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铜仁市三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铜仁市边城客栈建设项目 2 号写字楼桌椅采购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所投的全部货物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佛山市顺德区藤禧家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3115.11万元,资产总额为4235.45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佛山市顺德区藤禧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8月9日

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处理。